



04 JUN, 2025

TNB ordered to pay RM540,000 in late interest to landowner

Sin Chew Daily, Malaysia



(吉隆坡3日讯) 上诉庭裁定，国家能源公司 (TNB) 因在输电线项目中延迟赔偿地主，需向一家公司支付54万7105令吉的迟付利息。

以联邦法院法官拿督李瑞成为首的上诉庭三司认为，由于行政延误，Lambang Kelana在超过5年的时间里无法取得应得的款项，属于不公平对待，因此国能必须作出赔偿。

法院： 逾5年没付款不公平

另两司为上诉庭法官拿督阿兹玛奥玛和拿督黄健强。

据《新海峡时报》报道，法庭文件显示国能在2007年末根据电力供应法令第11条文所规定的通行权程序，就擅自进入Lambang Kelana的

佔地建基設 延遲賠償地主 國能須賠逾54萬利息

土地，进行输电基础设施建设。

“该条文规定，国能在进入私人土地建设或安装电力基础设施前，必须遵循特定程序，包括发出正式通知，并对土地使用干扰或损失进行全额赔偿。”

国能赔偿 未包括延迟利息

报道指出，Lambang Kelana既没有收到法定通知，也未因部分土地被征作通行权，获得应有的赔偿。

“该纠纷演变成一场旷日持久的法律争议。直至2020年，国能才支付210万令吉赔

偿金，但并未包括任何延迟利息。”

2021年，森州政府裁定国能应支付136万9332令吉95仙的迟付利息给Lambang Kelana，以补偿其在2015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逾期付款。

不过，国能随后入禀高庭申请司法复核，并成功推翻有关决定。

阿兹玛奥玛在宣读上诉庭的一致裁决时表示，高庭审理法官对相关法令的解释过于狭隘，属于错误诠释。

“剥夺上诉人依法应得的迟付利息，显然侵犯其在

联邦宪法第13(2)条文所保障的宪法权利。

“尽管拖延是由土地管理员造成，但国能却能利用这笔本应支付予Lambang Kelana的款项赚取利息，实属不当利益。”

上诉庭指出，任何允许政府当局或持牌单位拖延赔偿，却不受惩罚的法律解释，都是不公义的。

“我们确信，国家任何一项立法都不应纵容法定机构拖延公义，而让无辜地主承担损失。

“在这种情况下，国能因拖延而得益，而土地管理员却无需承担任何损失，真正承受损失的是地主，这种解释显然荒谬且不公。”

另外，法庭未判令任何一方承担讼费。